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翼）罚〔2025〕12号

当事人名称：阳泉煤业集团翼城山凹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永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0519851373

地址：翼城县桥上镇刘王沟村

我局于2025年10月1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正在生产，危废贮存库内存有44袋废活性炭，其中2袋设置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42袋废活性炭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勘验笔录：2025年10月13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复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图片）2张；

2、执法人员亮明身份照片2张，证明执法主体合法；

3、书证：2025年10月13日现场检查，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复印件1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复印件1份等。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0月1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翼）罚告〔2025〕12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利。你公

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的规定。《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G-15 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拾叁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你公司办理人携带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临汾市财政专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